川预学〔2022〕89号

四川省预防医学会

关于召开2022西部地区疫苗管理

学术会议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单位：

随着《疫苗管理法》、《疫苗存储和管理规范》、《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》等法规、制度的颁布实施，对疫苗产品及时、准确、高效的供应、保障管理有了法律层面上更高、更严格的要求。为促进免疫规划预防接种事业平稳发展，提升新形势下免疫规划工作的管理能力，四川省预防医学会拟定于 2022年11月20日在成都举办“2022西部地区疫苗管理学术会议（第二期）”，会议将对疫苗的供应、流通，以及疫苗的安全性和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技术讨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会议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四川省预防医学会

二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疫苗流通和质量管理；

（二）《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》要点解析；

（三）新形势下疫苗流通与规范管理；

（四）疫苗管理实践经验交流；

三、会议时间

2022年11月19日下午报到，11月20日上午8点30分—12点会议，11月20日下午离会。

四、会议地点

锦江宾馆（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80号）

五、参会人员

全国各省、直辖市、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管主任、免规所、生物制品科、后勤处、资产管理处等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会议统一安排食宿、交通。

（二）会议期间，严格执行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与要求，详见附件。

七、联系人及方式

申文荣 18981958298 冯 援 17396225955

附件1：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与要求。

四川省预防医学会

 2022年10月12日

**附件1**

 新冠疫情防控措施与要求

**一、参加培训人员健康管理**

所有参加培训会议人员，包括嘉宾与授课讲师、会务组工作人员、服务人员等均纳入会议人员健康管理，无接种禁忌的应按要求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

（一）人员报到时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接受体温检测，有序进行登记，避免人群聚集，主动出示“四川省健康码”及“大数据通行卡”，须为绿码。

（二）在进入会场和餐厅前均需配合测量体温，体温正常（<37.3℃）可进入会场。如体温高于37.3℃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体温计再次测量，仍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会场。

（三）培训会议期间自觉佩戴口罩、持参会证进入会场，进入会场的人员应遵守相关防疫要求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减少聚集性感染的发生风险。

（四）培训会议期间，参会人员一旦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打喷嚏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，应及时报告会务组工作人员，并尽快就诊排查，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得参会。

（五）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，请不要参会：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近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，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来自中高风险地区黄码人员。

**二、会场新冠疫情防控管理**

（一）会务组工作人员监督会议酒店做好环境清洁消毒，加强对桌面、座椅、门把手、水龙头等重点部位擦拭消毒。

（二）加强会场通风。会议室使用前后通风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。

（三）会场门口放置一次性医用口罩、免洗手消毒液。

**三、应急处置**

（一）参会人员出现咳嗽、呼吸困难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≥37.3℃，由工作人员立即将异常人员带离会场，为其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（已佩戴的确认佩戴规范），启动应急处置，安排就医排查。

（二）出现身体不适、体温异常人员带离后，提醒会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注意观察自身情况。

 四川省预防医学会 2022年10月12日印发